

#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便利商店及醫材便利店委任業務】

## 招標公告

一、標的名稱：108 年度便利商店及醫材便利店委任業務

二、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三、標的履約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為期叁年。

四、廠商資格：

1. 至少擁有 500 家以上直營/加盟店面。
2. 有承攬醫療院所或其所屬商場/美食街經驗者。

五、投標廠商報價時需提供以下資料：

1.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負責人資料及第四項所述「廠商資格」證件或可資佐證之文件影本。
2. 現有及 3 年內曾經承攬之實績資料(如合約書影本，請密封)。
3. 每月含稅價承攬金額報價單(請另袋密封)。

六、投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1. 遵照合約約定指派專人於本院合約標的進行現場管理，服務員應身心狀態良好、穿著整齊，且態度親切具服務熱忱。
2. 標的範圍需製作明顯標示，得視情況進行裝修，惟不得違背建築、消防相關法規，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本院保有設計修改審查同意權。
3. 每年落實勞工健康(體格)檢查管理，循序施行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4. 現場服務人員接受本院管理幹部指揮與規範。

七、說明事項：

1. 本標案採用最高標為最終承攬人，且本院保留最後議約權利。
2. 得標人同意於每月四日繳付當月租金，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上班日付款。
3. 本院採取一次投標開標，並以對本院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本院保留最後簽約權。
4. 本院現場勘查連絡人，請逕電洽：  
行政組：蔡安順 (02-26482121 分機 7030)

八、領標：可親自至本院行政組領標或於本院網站首頁「活動訊息」中，自行下載 <http://sijhih.cgh.org.tw/>。

九、請將相關報價資料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寄)交由本院行政組蔡安順先生收 (22174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電話:02-26482121 轉 7030)。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行政組 啟



標案案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8~111 年便利商店及醫材便利店委任業務招標案

郵票黏貼處

收件人

22174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行政組 蔡安順 先生 收

寄件人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商場租賃營業合約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位於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場地予乙方經營醫材商店等營業服務事宜，經雙方協議約定如下：

## 一、租任標的：

甲方(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之

- (一)醫療大樓一樓大門入口右側營業項目(約 7 坪)
- (二)醫療大樓一樓住院中心服務櫃檯前方營業項目(約 14 坪)
- (三)醫療大樓地下一樓復健科側營業項目(約 12 坪)

## 二、營業項目與營業時間：

- (一)乙方依提案企劃書經營醫材商店等相關項目。
- (二)營業時間：每日 00 時起至 00 時止，若為符合營業實況，營業時間得經甲方同意後調整之。
- (三)乙方販售之商品價格不得高於乙方或市場上一般門市之售價，並對甲方及其員工、志工憑證予以 0 折 優待(特價品、代收及代售商品、預購商品、服務性商品、網路遊戲卡、影音多媒體、特殊商圈商品、免稅商品、鮮製商品，如現烤麵包、熱便當、現做調理...除外)。

## 三、合約期限：

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叁年。合約期滿由雙方另議新約。

## 四、合約條件：

- (一)場地租金：每月新台幣 000000 元整(NT000000 元，含稅)。繳付租金、水電費用相關事宜協議如下：
  1. 因應乙方營業場地整備，甲方願意配合盡快清空交付場地供乙方裝修，乙方同意自 108 年 6 月 1 日為實際計算起租日。

2. 乙方應於每月四日繳付甲方當月場地租金(乙方統一帳務作業),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上班日付款。甲方指定之租金匯款帳戶為: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戶名: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帳號:218-03-000060-4
3. 若乙方積欠場地租金壹個月以上時,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甲方得中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4. 水電費由乙方負責裝設水電分錶,採每度水費 16 元、每度電費 5 元方式實用實收,如遇主管機關公告調整時得另行議定之。當月水電費用應於次月十日前繳付甲方,若積欠十日以上,甲方得依額逐日加計 10%計收至繳付日為止。
5. 垃圾處理費:包含於場地租金內不另計收,惟營業垃圾則由乙方自行處理。

(二)乙方及其僱用人員於營業場所應遵守甲方相關管理規定(含防災、疫情管制配合措施),並接受甲方督導。

(三)乙方需將甲方委租之場地環境及週邊區域經常保持清潔整齊及寧靜狀態,不得在甲方範圍堆儲待處理之垃圾、易燃、爆裂物品或有違反法律禁止之行為。

(四)雙方租約期滿時,乙方享有與他人同一條件優先承租之權利,但甲方保有最後租賃裁量權。甲方因回收自用不再續約時,得於租賃期滿前叁個月以上期間通知乙方,乙方同意放棄相關權利或補償。

(五)乙方販售所有商品與服務品項,如因顧客食用或服務後引起之可規責乙方之任何損害,乙方應誠信負責協商或賠償,但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亦由乙方付賠償責任。

(六)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則:

1. 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用之場地變更營業種類品項。

2. 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行銷，但屬醫院內部行銷活動，應事先將方案於活動前十日提交甲方審查，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使得為之。
3. 展售之商品不得有香菸與含有酒精成分飲品以及刀械尖銳危險物品，亦不得販售仿冒、盜版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商品或行為，如經確認屬實，甲方得中止合約，乙方應對損害或糾罰負責。
4. 販售之商品應確保良好品質，商品之品名、規格、售價及有效期限必須明顯標示於商品或貨架上，可隨時接受甲方管理人員督導改善。
5. 乙方派駐之服務人員需施行體格及每年健康檢查，並提供記錄予甲方備查，如未確實執行，則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辦理。相關熟食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6. 乙方派駐之服務人員應配合甲方感控政策，婉拒穿著手術衣帽之員工、著病人服或有輸液之病患進入購物區，降低感染風險，如未確實執行經舉發查證屬實者，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7. 乙方派駐之服務人員應配合甲方用電安全管理政策，每月確實填寫自主檢查表以供備查，並提供營業場所內各用電設備定期點檢紀錄，如未確實執行則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三項辦理。
8. 乙方派駐之服務人員應確實依照門市工作規範執行合約標的範圍內之環境整潔、動線管理以及感染管控等規定，如未確實執行經舉發查證屬實者，依本合約第七條第四項辦理。
9. 不得在營業場所夜宿或有違背法令及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
10. 承租場地內施作之空調、給排水、電源等配管裝修或改良應符合工程消防及本院建築物管理規範，日常及年度巡檢維護，應派專責專業人員負責並完備記錄，若有缺失造成院區或他人危害，願負賠償全責。

(七)乙方使用場地所需之設施裝潢概由乙方規劃設計，全部費用由乙方負責，施作前需以書面通知甲方審閱，經同意後始得施造，變更裝修亦同。

如合約期滿或甲方不再續約時，乙方不得要求要求甲方賠償損失或權利金，並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歸還或徵得甲方同意後依現況歸還。

(八)為不破壞營業場地牆面並降低食物氣味，乙方同意便利商店飲料冷藏櫃散熱採機上型或機下型，不另於外牆穿孔掛置風扇施工，便利商店與咖啡輕食店食物之加熱或保溫，應視情況加裝吸附過濾設備以降低氣味，不另銑洞裝設排油煙管，合約期間營業行為如對建物管理或掛號大廳有不良影響或病友申訴，甲方得視需求與乙方研議修改營業內容。

(九)場地所有設備養護維修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提供乙方所需之電力、水源供營業使用，乙方亦應遵守不得私接電力及使用大量高溫瓦斯烤爐，或有違反用電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如查證屬實經勸止亦不改善，甲方得推定乙方違約得中止合約。營業時間外應關閉不需要之電源，並閉鎖門戶、儲妥貴重物品以維消防、財物安全。

(十)展售區域每天清潔打掃一次並隨時保持乾淨，每週大掃除一次，環境清潔衛生甲方將派員不定期檢查，如有缺點乙方應即改善。乙方不得將與業務無關之物品儲置於承租場所。乙方營業垃圾需配合分類並自行妥善處理，不得隨意堆放或棄置。

(十一) 乙方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負雇主之責，並接受甲方勞工安全衛生室之督察輔導。

(十二) 乙方派駐人員到職前應完成職前教育訓練，並使其接受甲方舉辦之感染防制、病人隱私與消防避難等相關之在職教育訓練。

## **五、履約保證與銜接機制:**

(一)乙方簽訂本合約書之同時應交付新台幣 00000 元整(NT0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得為現金或銀行定存質權單或銀行保證函)，用以擔保本合約之履行及違約或損害之補償。合約結束若無違約或對甲方無任何損害之情形下，於三十天內無息退還乙方。

(二)乙方為確保本合約之履行，若因業務或服務人員之事故(如供貨中斷、機



械故障、臨時請假等)等因素，可能造成營業中斷時，應指定鄰近分店門市為協調供貨或調派支援之即時銜接備援機制，以確保營業與服務不中斷。

## **六、中止條款及終止約定:**

- (一)乙方因故必須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應於兩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甲方，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時，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扣除相當於壹個月租金數額作為損害賠償總額。若非循此辦理，甲方有權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要求補償相關損失，但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所提供之商品，若因品質不佳，因此與顧客發生糾紛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經法律程序未妥善解決時，甲方並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合約中止或合約期滿時，乙方應即於一週內撤離全部設備，並將營業場所恢復原狀，否則每逾一日乙方願依每日租金 1.5 倍計付予甲方，如甲方倘有其他損害時乙方並應賠償，若逾十日未遷移者，除沒入履約保證金外，乙方同意任由甲方遷移並棄置所留物品，絕無異議。
- (四)前項情形，乙方及其工作人員遺留於現場之任何物品，若未依甲方限定日期撤離者，概視同廢棄物願任由甲方處理，乙方絕不異議，並願負擔全部遷運復原費用，其工作人員因此所受之損害，亦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七、違約罰則:**

- (一)乙方派駐之人員到職時，如未提供健康檢查記錄，則不得於院內工作，健檢記錄有效期限以一年計，到期前應再次檢查並繳交記錄備查。如經舉發且查證屬實者，甲方得通知並扣罰乙方每人每日新台幣壹仟元整，累計三次仍未改進者以本合約第七條第五項辦理。
- (二)乙方派駐之人員如未婉拒穿著手術衣帽之員工、著病人服或有輸液之病患進入購物區，甲方得通知並扣罰乙方每人每次新台幣壹仟元整，累計三次仍未改進者以本合約第七條第五項辦理。

(三)乙方派駐之人員如未按時填寫自主檢查表及提供用電設備點檢紀錄，甲方得通知並扣罰乙方每日新台幣壹仟元整，累計三日仍未改進者以本合約第七條第五項辦理。

(四)乙方派駐之人員如未按照門市工作規範執行環境整潔、動線管理以及感染管控，甲方得通知並扣罰乙方每次新台幣壹仟元整，累計三次仍未改進者以本合約第七條第五項辦理。

(五)乙方同意若違反本合約書之相關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無效時，甲方得每次沒入履約保證金之一成，情節重大者得逕行終止合約並沒入全額履約保證金。

#### **八、附帶約定：**

(一)乙方在合約期間內一切賒欠糾紛或營業場所發生之侵權求償事件概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或所屬工作人員之過失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失時，概由乙方悉數賠償，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三)合約雙方願以誠信原則遵守本合約各項條款，若因事涉及訴訟時，雙方願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乙方應辦妥營業登記證並依法繳納稅款，銷售商品時應誠實開立發票以作為買受人憑據。

(五)本合約之任何變更、修改或未規定事項，均需於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換文為之；若甲方原訂需求修正或變更時亦同。本合約書如有任何疑義，雙方願以誠信原則協調解決。

**九、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兩份、副本兩份，於雙方簽章後生效，由雙方各執正、副本壹份為憑，以茲共同遵守。(合約之印花稅費各自負責)**

**(以下空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出租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負責人：李毓芹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連絡電話：(02) 2648-2121

乙方(承租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